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謝雅君  
電 話：02-77367429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657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後要點 (0011657BA0C\_ATTACH15.pdf、0011657BA0C\_ATTACH1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65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(均含附件)

電文  
2022/02/17  
14:43:41  
交換章

裝  
訂  
線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2/17



1110001026